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建业”）持有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7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8%。上海嘉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上海嘉定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科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40,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嘉定建业与嘉定科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218,906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8%。
- 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嘉定建业与嘉定科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996,854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嘉定建业减持股份不超过 7,498,42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嘉定科投减持股份不超过 7,498,42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678,520	10.78%	协议转让取得：47,366,89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1,193,13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3,108,495 股 (含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海嘉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540,386	6.30%	协议转让取得：33,101,217 股 其他方式取得：61,439,169 股(含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1,678,520	10.78%	双方于2015年6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嘉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4,540,386	6.30%	双方于2015年6月3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256,218,906	17.0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7,498,427 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98,427 股	2024/12/7 ~2025/3/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含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嘉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7,498,427 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98,427 股	2024/12/7 ~2025/3/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含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嘉定建业在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①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 12 个月承诺期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③在前项总计 36 个月承诺期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08 年 7 月 18 日，嘉定建业作出额外承诺：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票。

2、嘉定建业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嘉定建业与嘉定科投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嘉定建业与嘉定科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